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9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吳建弘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於此，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6月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提供給身分不詳，自稱卡利博弈網站人員之成年人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並提領財產犯罪所得，而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

01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卡利博弈網站，向黃登葦、邱奕辰及蔡
02 宗恆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於109年6
03 月1日至同年月17日，依卡利博弈網站身分不詳之客服人員
04 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或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
05 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幫助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
06 去向，吳建弘因此獲得報酬10,900元。嗣因黃登葦、邱奕辰
07 及蔡宗恆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登葦、邱奕辰及蔡宗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9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吳建弘於本院依法
12 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
13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及本案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
15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16 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
17 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
18 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
19 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
20 本案之證據使用，先予敘明。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自稱卡利博
23 弈網站人員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以為
24 對方是博奕用的，我只是單純想賺錢等語。

25 (二)經查：

26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被告於109年6月1日前某日，
27 在不詳地點，將本案提款卡、交付給自稱卡利博弈網站人員
28 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透過卡利博弈網站，
29 向黃登葦、邱奕辰及蔡宗恆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等因
30 而陷於錯誤，於109年6月1日至同年月17日，依卡利博弈網
31 站身分不詳之客服人員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或

01 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
02 因此獲得報酬10,900元等事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
03 執（本院卷第35頁），核與證人黃登葦、邱奕辰及蔡宗恆於
04 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09年7月9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60267號函暨所附本案帳
06 戶之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警卷第4至13頁反面）、被
07 告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存摺內頁影本（警卷第14
08 至16頁）、告訴人黃登葦提供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34至35
09 頁）、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36至59頁）、告訴
10 人邱奕辰提供匯款單翻拍照片（警卷第69至70頁）、與詐騙
11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71至76頁）、告訴人蔡宗恆提供
12 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及匯款單（警卷第88至92頁）、與詐
13 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96至104頁）各1份附卷可佐，
14 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5 2.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6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17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18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此觀刑
19 法第13條規定甚明。賭博行為於我國除政府特許開放之樂透
20 彩、刮刮樂、運動彩券等之外，其餘之投注、簽賭均為違法
21 之行為而為法律所禁絕，而經由合法途徑設立之彩券或博弈
22 公司，若有必要使用金融帳戶供公司操作，依一般商業交易
23 常情，其必將以公司名義申請帳戶使用，而斷無可能使用與
24 公司完全無關、亦欠缺信賴基礎之被告帳戶，否則僅徒增公
25 司遭被告藉機凍結帳戶侵吞款項之風險。況且，現今開立金
26 融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一般民眾均可自由申請，自稱
27 卡利博奕網站人員之人若非意在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作
28 為財產犯罪之用及掩飾真實身分，衡情自無向素未謀面之被
29 告蒐集帳戶使用之必要，此應為具一般社會經驗之人均所得
30 預見。被告於行為時為高職畢業、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對
31 於上情應清楚知悉，且其應可判斷僅提供金融帳戶，無須付

01 出任何勞務或專業技能，竟可獲得月領5,000元之高額報
02 酬，顯非合理。又自稱卡利博奕網站成員之人究竟真實身分
03 為何，實際住居所、營業所均不明，顯屬來路不明之人，被
04 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顯然無法掌控本案帳戶之使
05 用方式及資金流向，應可預見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有高度的可
06 能遭收取者作不法使用，竟為貪圖高額報酬，執意將本案帳
07 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來路不明之陌生人使用，足以顯示有容
08 任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其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
09 罪，及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用，亦不違
10 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11 取財、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但有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
12 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否認犯
13 罪之辯解，僅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15 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8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19 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
20 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幫助掩飾或隱匿如附表所示犯罪所
21 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2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3 (二)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有親自提領本案帳戶內之贓款，其行為
24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嫌等語。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
26 詢之自白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親自
27 提領本案帳戶內之贓款，辯稱：我只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
28 卡、密碼給他人，不是我去提領的，領錢的地點在臺中市，
29 但該時段我在臺南市上班等語。經查：

30 1.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31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01 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
02 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
03 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
04 56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05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
06 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
07 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
08 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
09 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
10 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
11 當之（最高法院74年台覆字第10號判例意旨參照）。

12 2.被告雖於警詢自承其有去臺中市之ATM提領款項，並交給卡
13 利博奕網站之人，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親自提領本案帳
14 戶內之贓款。經本院向中信銀行函調109年6月間本案帳戶提
15 領過程之ATM監視器影像，該公司函覆：ATM影像保存期限為
16 6個月，故無法提供影像等語，有中信銀行中信銀字第11022
17 4839049048號函1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83頁）。故本案並
18 無ATM監視器影像可供證明提領贓款者確為被告。其次，依
19 中信銀行前述函文所附本案帳戶ATM提領紀錄及ATM所在地址
20 （本卷第85至135頁），本案帳戶於109年6月2日至18日間之
21 ATM提領地點均位於臺中市之統一超商。另經本院函詢被告
22 任職之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經該公司
23 提供被告於109年6月間之上下班出勤紀錄，有該公司110年8
24 月16日（110）華清字第1100816002號函暨109年度6月份日
25 出勤明細表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35至239頁）。經本院
26 比對本案帳戶ATM提領紀錄及被告之上下班出勤紀錄，發現
27 本案帳戶於109年6月2日、3日、5日、6日、10日、11日、12
28 日、13日、14日、17日、18日在臺中市統一超商以ATM提領
29 款項期間，被告是在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
30 司上班，足見被告於上開日期並未親自至臺中市以ATM提領
31 本案帳戶內之贓款。又被告雖於109年6月4日、8日、15日、

01 16日休假未上班，而本案帳戶於該等日期亦有在臺中市統一
02 超商以ATM提領款項之紀錄，然本件既無ATM監視器影像可供
03 比對，自無從逕認被告於上開日期有親自以ATM提領本案帳
04 戶內之贓款。

05 3.依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然因基本事實同
07 一，且經本院向被告告知該變更後論罪法條，供被告行使防
08 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9 (三)刑之加重、減輕：

10 1.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解釋文及理由意旨，係指構成
11 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
12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3 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
14 內，在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15 當的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
16 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
17 規定減輕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
18 刑，並非指前案為同性質之案件始有累犯加重之適用（最高
19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8號、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0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
21 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6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22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
2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4 之刑之罪，構成累犯。被告前既因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25 確定，且經執行完畢，其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使被告能因此
26 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於有期徒
27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
28 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毫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
29 顯然薄弱，又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餘地，亦
30 無加重最低法定刑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認有必要依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2.被告本件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
0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3 (四)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04 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
05 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
06 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
07 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本案帳戶
08 資料交付陌生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並造
09 成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
10 告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參以其迄未與
11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其領有中華民國身
12 心障礙證明影本【障礙等級：輕度】（本院卷第39頁），暨
13 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在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
14 司台南分公司工作，月收入約27,000元至28,000元，與母親
15 同住，需扶養母親（本院卷第2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及就罰金部分，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17 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四、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10,9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紀芊宇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勤
27 法官 周宛瑩
28 法官 張郁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敏純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轉帳／匯款時間 (民國109年)	金額(新臺幣)	轉帳／匯款至何帳戶
1	黃登華	6月1日22時54分	5,000元	吳建弘之本

2	(提出告訴)	6月10日21時37分	33,000元	案帳戶
3		6月10日21時39分	50,000元	
4		6月11日19時35分	100,000元	
5		6月15日18時30分	50,000元	
6		6月16日21時56分	50,000元	
7	邱奕辰 (提出告訴)	6月5日20時45分	3,000元	
8		6月11日22時42分	30,000元	
9		6月15日21時08分	30,000元	
10		6月17日21時38分	30,000元	
11	蔡宗恆 (提出告訴)	6月4日21時43分	5,000元	
12		6月10日 (臨櫃無摺匯款)	200,000元	
13		6月11日 (臨櫃無摺匯款)	200,000元	
14		6月13日21時47分	30,000元	
15		6月13日21時54分	20,000元	
16		6月15日18時07分	30,000元	
17		6月15日18時10分	20,000元	
18		6月17日22時06分	20,000元	
19		6月17日22時14分	30,000元	